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1〕2号

申请人：吴耀林。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黄海燕，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区长。

申请人吴耀林不服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以其办公室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申请人称：

2020年12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申请在一九九七年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实行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云安县高村镇白梅管理区大田（乙化）二队递交至镇、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数据，

而不是因违反国家政策土地确权 2016 年后数据”信息公开申请。

2021 年 1 月 20 日，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回复内容：你申请公开的一九九七年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县实行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云安县高村镇白梅管理区大田（乙化）二队递交至镇、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数据信息，经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项，不是本机关直接管理实施的事项，相关工作资料未在本机关保存归，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有关情况建议你径向个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咨询。如不服本答复，可以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函告。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回复内容不服，认为被申请人的回复内容违法，应该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条规定，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公开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请求内容是其法定职责。

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内容属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流转”范畴，且是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亦公室主动公开的内容。其回复“经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项，不是本机关直接管理实施的事项，相关工作资料未在本机关保存归，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有关情况建议你径向个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咨询。”的内容明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

综上所述，为保障申请人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建设法治政府，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进行信息公开。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证据 2，《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证据 3，吴耀林居民身份证。

被申请人答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章第十条规定，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不是制作和最初获取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未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该政府信

息，未保存相关工作资料，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请求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以下证据：

证据 1，《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申请人提交申请书，请求公开案涉土地承包资料。

证据 2，《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邮件交寄单。证明：被申请人依法作出答复并送达当事人。

本府查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申请人吴耀林向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提交《人民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云安县高村镇白梅管理区大田 二队在云安县在 1997 年实行农村土地二轮承包时，递交至镇、县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数据，而不是因违反国家政策土地确权 2016 年后数据。

2021 年 1 月 20 日，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作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申请人吴耀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经查，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项，不是该机关直接管理实施的事项，相关工作资料未在该机关保存归档，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有关情况建议申请人吴耀林径向个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咨询。如不服该答复，可以自收到该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该答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吴耀林不服该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均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法定职责。因此，能够确定在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申请人吴耀林向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申请公开履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方面的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应当告知制作或者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和联系方式。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

部事项及依法不属于其公开为由，建议申请人吴耀林径向个人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咨询，属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以其办公室名义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属于县级人民政府所作行政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服该行政行为，应当向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吴耀林向云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适用依据错误。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以其办公室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适用依据错误，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应当予以撤销并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吴耀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以其办公室于2021年1月20日作出的《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吴耀林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重新作出处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云浮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5 日

附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第十二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第三十六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

（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

（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

府信息不存在；

（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

（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十五条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

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四）被申请人不按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的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具体行政行为相同或者基本相同的具体行政行为。